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揭市交〔2024〕137号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的通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公路事务中心，揭阳供电局、揭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揭阳能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揭阳分公司、中国联通揭阳分公司、中国电信揭阳分公司、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

现将《揭阳市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局政策法规科、建设管理科(路政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支队。

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印发

揭阳市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强化涉路施工管理，充分发挥交通、公路部门、管线业主单位信息协同及综合决策作用，统筹占用利用公路挖掘施工，减少公路反复开挖，推动我市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创建良好的营商环境，依据《2024年广东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揭阳市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规范占用利用挖掘公路行为，强化公路挖掘计划统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公路反复开挖和占路施工扰民，保障交通顺畅，维护市容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目标任务

通过建立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进一步加强涉路工程统筹，梳理工作流程、理顺机制，强化监管、严格审批，有序施工，全面提升公路挖掘和修复管理工作水平，切实解决公路反复开挖和占路施工扰民问题，不断改善我市生产生活环境。

三、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需依附于揭阳市全市普通国道和中心城区（榕城区、揭东区）普通省道建设的供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等各类管线、杆线设施所涉及的占用利用公路挖掘施工。不需要埋设管线的零星掘路、应急抢修施工等不适用于本机制。

四、成立组织机构

为推动协调联动，保障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有序运行，经研究，成立组织机构如下：

组 长：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

副 组 长：市公路事务中心分管领导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警支队、市公路事务中心、各管线建设单位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路政管理科），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各项工作部署及沟通协调等日常工作。

五、具体措施

（一）挖掘公路实行计划申报管理。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的，建设单位应当于每年5月30日前向市交通运输局报送下半年挖掘公路计划，每年12月25日前报送下一年度挖掘公路计划。在综合公路挖掘计划发布后，需要整体调整施工时间或有新增挖掘公路需求的，建设单位需在计划占用挖掘

路段开工前 30 日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交备案调整报告。建设单位挖掘公路计划同步抄送市公安交警部门。

（二）建立公路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分工明确、协调高效的工作机制。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各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召开联席会议，审查公路占用挖掘工程建设需求以及年度占用挖掘公路计划，统筹占用挖掘公路施工时序；审议占用挖掘新建或改扩建未满五年的干线公路、一年内两次及以上挖掘同一路段以及敏感区域占用挖掘公路申请；协调重大项目占用挖掘公路同步施工等工作；通报已许可事项监管、相关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三）统一编制下达年度挖掘计划。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公路部门根据公路养护计划、地下管线建设项目安排及水务、电力、燃气、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各项专项规划，梳理筛选同一路段的不同施工项目，按照同一路段不同项目一次开挖，同步施工、统一修复原则，统筹编制占用挖掘公路半年及年度建设计划，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并印发实施。

（四）建立公路挖掘计划政企信息提前共享机制。实行占用挖掘公路信息公示制度，建立完善挖掘施工审批信息、违法挖掘和受损信息提前共享工作微信群，实现信息及时互通互享，在占用挖掘公路工程的管理、执法等环节协同推进，不断推进占用挖掘公路的规范化管理，减少公路反复开挖。

（五）统筹占用公路挖掘许可办理。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统筹公路占用挖掘时序，原则上当年度内公路开挖申请应符

合计划管理。对占用挖掘同一路段的多个工程项目应汇总报建备案资料，原则上同步审核，统一许可；协调各建设单位调整施工时序，做到同期施工、统一恢复；对同一片区施工且影响人民群众交通出行的，统筹施工、分批挖掘。占用公路影响交通安全的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作业控制区，设置明显的交通警示标志和分流绕行标志，并确保整洁完好、安全有效，完工后及时修复周边道路破损，恢复道路标志标线、护栏及灯控设施，消除安全隐患，经公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六）强化公路挖掘施工过程监管。各单位、部门应加强工作联动，强化施工过程监管，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保障交通安全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落实建立涉路施工自检制度。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做好施工过程交通安全秩序、施工质量控制、城市环境影响等日常巡查、监督管理及执法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占用挖掘公路施工管理工作，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统筹协调、部门联动，着力推动各项任务措施早落地早见效，切实解决公路反复开挖和施工扰民等问题。

（二）加强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共享机制要求，综合运用信息公示、公众参与、监督考核、专项执法等多种

手段，建立多方位多层次的监管模式，督促建设项目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升占路施工管理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占用挖掘公路施工管理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络、广播、新媒体等宣传平台进行广泛宣传，提前告知人民群众占挖工程信息，争取人民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制定属地公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

附件：×××年揭阳市公路挖掘计划表

附件

×××年揭阳市公路挖掘计划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位置	公路挖掘类别 (主车道、辅车道、人行道、绿化带、 公路用地内)	计划开挖起止时间
例					
1					
2					
3					

注：适用需依附于揭阳市全市普通国道和中心城区（榕城区、揭东区）普通省道建设的供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等各类管线、杆线设施所涉及的占用利用公路挖掘施工。